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專案助理 張家嘉

電話：(03)3322101#7583

電子信箱：polly2292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301285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376735100E_1130128573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128573_ATTACH2.pdf、376735100E_1130128573_ATTACH3.
docx、376735100E_1130128573_ATTACH4.pdf)

主旨：檢送本市東門國小(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114年
度教育輔具相關服務辦理說明」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東門國小113年12月25日東門小特字第1130011789
號函辦理。

二、本局前以113年12月3日桃教特字第11301189711號函送各校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幼兒)教育輔具借用、採購與管理
實施計畫」，合先敘明。

三、本市學校(園所)學生(幼兒)教育輔具借用應依前揭計畫
規定辦理，114年度輔具申請有以下兩管道，說明如下(詳
如附件一)：

(一)114年度(第一梯次)教育輔具評估與採購：

1、時間：114年3月22日與114年3月23日(星期六、
日)。

2、地點：本市東門國小。

輔導室 113/12/31 08:40



1130009790

有附件



3、申請期限：

(1)欲入學小學一年級者：即日起至114年2月27日止，請各國小協助轉知學區學生家長，並協助辦理申請事宜。

(2)在學學生：即日起至114年2月27日止，請各級學校(園所)主動評估學生使用輔具之需求，並依規定期程協助學生辦理申請及借用事宜。

(二)專業人員駐點服務：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每月辦理各類輔具1至2次駐點場次，本市學校(園所)在校生如有需求得提出申請，服務內容、服務時間與申請方式請參閱旨揭說明。

四、其他有關輔具相關服務(如：輔具之借用與歸還、使用輔導與實地輔導、維修調整、大型輔具運送等服務內容與申請方式詳如旨揭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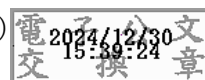
五、貴校出席前揭輔具評估與採購及專業人員駐點服務之人員請本權責給予公(差)假登記，上班時間所遺課務使用校內用人費支應，適逢例假日得於活動結束後兩年內覈實補休，補休期間所遺課務排代使用校內用人費支應。

六、本案倘有疑義請洽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謝組長，電話：03-3394572分機8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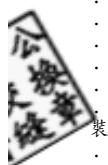
七、檢附本案相關附件各1份，前揭附件亦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源網內「最新消息」及「教育輔具」網頁。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心路桃園發展中心

副本：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訂

線